

開徵酒捐 酗酒救健保？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07 July '24

「徵稅的權力就是破壞的權力。」（馬歇爾首席大法官·麥卡洛克訴馬里蘭州）

現行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並未授權政府得以酒品為標的，開徵「健康福利捐」；若逕行徵收「酒捐」，違反《憲法》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與第 19 條租稅法定主義之規定。

賴清德總統「健康台灣」的政見，以在民國 119 年降低癌症死亡人數三分之一為目標，並提出「百億癌症新藥基金」的構想，作為落實政見的政策工具；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長於日前表示，《健保法》中有個還未開徵的收入酒捐，可作為癌症基金的新收入；消息傳出，眾論斷斷。包括「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」在內的 9 大醫界團體，隨即發布聯合聲明表態支持酒捐；諸色人等一社群、好事者、路過鄉民……議論紛紛，揚揚沸沸。

滑稽的是，《健保法》授權政府開徵酒捐的條款，早在 13 年前就已經刪除。

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保開辦，當時《健保法》第 64 條，確實有政府「得開徵」菸酒社會健康保險附加捐，將收入提列為健保安全準備之規定；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《健保法》修正時，仍有「得開徵」之授權，但略作文字調整，將「菸酒社會健康保險附加捐」改為「菸酒健康福利捐」。

然，現行有補充保費設計之「健保 2.0」，係根據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新法；全文 104 條文中，僅在第 76 條提及健康福利捐。根據該條文，健保安全準備金之各種財源，包括有政府「已開徵」之菸、酒健康福利捐，但法條並未授權政府「得開徵」菸、酒健康福利捐。

目前我國健康福利捐僅針對菸品開徵，法源依據原本為《菸酒稅法》，後改為《菸害防制條例》。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，我國菸品與各種酒類產品，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，從「專賣」改採「課稅制」；當時《菸酒稅法》之〈附則〉中，即有菸品另徵健康福利捐之規定。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《菸害防制法》修正公布，菸捐由《菸酒稅法》移列至《菸害防制法》，並於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；同年 12 月 11 日《菸酒稅法》修正，刪除原〈附則〉中有關菸捐之規定，於是菸捐與菸稅正式分家。

有關以酒類產品為標的，開徵健康福利捐之討論，則一直停留在構想階段。最早在民國 99 年，有立委提案《酒害防制條例草案》與《酒害防制法草案》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當時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）乃有「酒害防制法初稿」說明；後續在民國 101 年與 108 年，也都有立委提案《酒品危害防制法草案》，倡議政府開徵酒品健康福利捐。但上述所有立委提案，都停在一讀會階段，並未進入初審；至於行政院版草案，則根本不存在。

健保署長當然不會不清楚法律的更迭發展，但發言必須更為謹慎；其所稱之《健保法》中，有個還未開徵的收入「酒捐」，可作為癌藥基金的財源，必然會造成媒體報導與各界解讀之訛誤。

值得進一步推敲的是，根據衛福部組織分工，對於癌症之防治為國民健康署業務，而今健保署長卻越俎代庖提出「百億癌症新藥基金」的財務規畫，難道不知避開執掌衝突的行政倫理困境？又，癌症新藥之開發，與開徵酒捐挹注健保財源之關聯何在？在「抽菸救健保」、「吸菸支持長照」後，難道要國人「酗酒救健保」？種種蹊蹺，礙於本文篇幅，且待另文拆解。